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参股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基本情况

为促进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远发展，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资源与投资管理优势，公司以自有资金 5,000 万元对河南省澜天信创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澜天信创”）进行出资并与普通合伙人山澜（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澜资产”）共同签署《合伙协议》。澜天信创拟认购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神舟”）新增注册资本 5912.57 万元，占增资后北京神舟注册资本的 10%。

2、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总经理对外投资审批权限内，无需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

（一）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山澜（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637774740
-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4、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1 幢 5 层 5F-3-17

室

- 5、法定代表人：赵镇伟
- 6、注册资本：8333.333 万人民币
- 7、成立时间：2013 年 03 月 27 日
- 8、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资产重组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镇伟	4999.999	60.00%
2	李洋	1666.667	20.00%
3	林州重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666.667	20.00%

（二）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山澜资产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 1、基金名称：河南省澜天信创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 3、注册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开封片区郑开大道 296 号自贸大厦 A 座 813 室
- 4、执行事务合伙人：山澜（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5、成立时间：2020 年 7 月 22 日
- 6、经营范围：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 7、基金规模及出资方式

基金规模为 12,000 万元人民币，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现金出资。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时间
山澜（上海）资	普通合伙人	6,000	50%	2027 年 7 月 21 日

产管理有限公司				
彩讯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	50%	2027 年 7 月 21 日
合计		12,000	100%	-

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公司已实缴出资 5,000 万元，剩余 1,000 万元出资无需实缴。

8、存续期限：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五年，自成立日起计算。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对存续期限进行延长。

9、投资方向：本合伙企业将专用于投资北京神舟。除认购并持有北京神舟股权外，未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本合伙企业不得从事其他业务。

10、基金管理模式

普通合伙人山澜（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合伙人大会由全体合伙人组成，并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人大会作出的决议需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方可通过。

11、利润分配方式

（1）在北京神舟实现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之前以及上市后合伙企业持有北京神舟股份的锁定期届满之前，合伙企业投资项目产生的收益应当按照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进行核算并分配，即应取得收益=可分配收入×该合伙人实缴出资额/全体合伙人已实缴出资总额。

（2）在北京神舟上市且合伙企业持有北京神舟股份的锁定期届满之后，按照如下约定进行核算和分配：

①有限合伙人有权要求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合伙企业减持其间接持有的北京神舟股份（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的北京神舟股份数量=合伙企业持有的北京神舟股份数量×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全体合伙人已实缴出资总额－有限合伙人已减持的北京神舟股份数量），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根据有限合伙人书面通知的时间、价格区间减持其间接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北京神舟股份，且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将减持后取得的收益全额定向分配给有限合伙人；

②因合伙企业持有北京神舟股份取得的分红或其他孳息，应按照各合伙人间接持有的北京神舟股份数量进行核算并分配，各合伙人间接持有的北京神舟

股份数量=合伙企业持有的北京神舟股份数量×该合伙人实缴出资额/全体合伙人已实缴出资总额－该合伙人已减持的北京神舟股份数量；

③除①②中所述情形外的其他可分配收益，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进行核算并分配。

五、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存在的风险

1、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参股产业基金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有限合伙企业的业务不会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如公司后续拟与投资基金发生关联交易，将依法依规履行审议披露程序。

2、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1）本次参股产业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报期。投资产业基金运行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经营管理状况及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以降低投资风险。

（2）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未发生以下情况：

-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2）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含节余募集资金）；
- （3）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2、本公告披露后，公司将及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和关联交易》披露相关投资的进展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河南省澜天信创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

证券代码：300634

证券简称：彩讯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6

特此公告。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8 日